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申請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有關（包括其它）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該公佈所披露，(i) 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重新遵從 GEM 上市規則 17.26 條。倘本公司未能於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前進行，聯交所將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及(i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 條啟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決定（「該決定」）轉交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

申請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向 GEM 上市委員會提交覆核該決定的申請。

如有與該事項相關的任何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